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第（六）项，若“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之“（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情形，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之“（六）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自查整改工作持续开展，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深刻反思，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内控缺陷主要是公司部分管理层合规意识不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从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入手，加强对各个关键控制节点的监督，及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公司例会等持续向员工传达合规意识。公司下发《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修订涵盖公司运营的核心管理制度。

二是针对员工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充实财务、内部审计、销售等部门，对销售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是针对发现的财务及内控问题，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公司梳理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公司向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督促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将退出对基金的投资。

四是针对采购业务事项，公司对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识别农产品采购业务中定价环节为内控风险点，启动了农产品询价审批流程试运行，并安排相关部门

结合试运行情况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了《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五、其他说明

公司正积极厘清相关问题，加快落实整改内控缺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